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王淑芳

张凯

李童瑶

2025 年 8 月 27 日